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8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0
交易代码	36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04,290.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兼顾股票资产在行业间的合理配置;在形成最终股票投资组合后,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大类证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主要选取国际上普遍采用的GARP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的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田青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10-67596096
传真		(021)8026246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15,183.68	5,911,923.02	9,021,780.03
本期利润	-26,907,439.35	2,639,820.77	5,265,229.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6	0.0206	0.03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9%	1.88%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0	0.1015	0.19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901,047.84	160,607,120.67	156,019,358.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0	1.1015	1.1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9%	1.29%	-8.70%	1.23%	1.31%	0.06%
过去六个月	-14.03%	1.31%	-9.70%	1.12%	-4.33%	0.19%
过去一年	-15.39%	1.25%	-17.58%	1.00%	2.19%	0.25%
过去三年	-11.39%	1.21%	-11.82%	0.88%	0.43%	0.33%
过去五年	54.26%	1.54%	33.88%	1.15%	20.38%	0.39%
合同成立至今	52.02%	1.46%	50.94%	1.14%	1.08%	0.32%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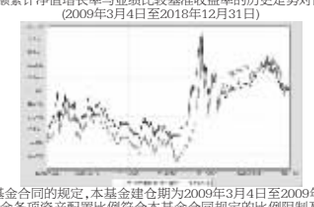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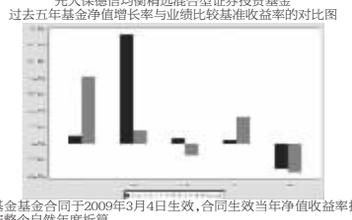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1.190	14,660,806.18	2,488,306.77	17,149,112.95	-
2016	-	-	-	-	-
合计	1.190	14,660,806.18	2,488,306.77	17,149,112.9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5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言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奇雷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07-01	-	15年	戴奇雷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去年年报,本基金认为,以美国次贷危机为代表的本轮全球资本主义危机的根源在2008年之后并未得到厘清,这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不可调和的矛盾的必然产物,危机跟着历史韵脚衍化的概率在进一步提升。以“美国优先”为代表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开始崛起,全球经济金融体系面临二战以来最严峻的挑战。短期看,2018年的A股市场面临库存周期上升动能逐渐丧失的压力,企业盈利要重视“二周期共振下行”的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国内政策层面的变化显得尤为重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表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让位于“高质量发展”,上游周期性行业利润同比继续改善的弹性较为有限;主要矛盾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切换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金融去杠杆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市场流动性改善空间也较有限。

回顾本基金在2018年的运作,超额收益主要产生于一季度和四季度,一季度的超额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半导体产业链相关股票的配置,四季度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大盘股在横盘半年后出现的破位补跌。二季度中规中矩,三季度略有超额损失来自于7月份以后增加了弹性较大科技成长股的配置,而三季度以上证50为代表的大盘股强势横盘的同时,中小创风格家变压力较大。值得反思的是个别重仓品种较其行业龙头产生了超过20个百分点以上的超额损失,尽管本基金非常看好其长期成长潜力,但在期限和风格错配的市场环境下,同产业发展需要的时间维度相比,二级市场时间维度下的过度重仓需要更加审慎。总体来看,本基金在2018年保持了一贯的审慎和均衡的风格,净值回撤幅度相对可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长期而言,以2008年次贷危机为标志的本轮康波下行期进入最后一个阶段:康波萧条,历史趋势体现出意识形态趋于极端化和自由主义式微的特征。政策层面上,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效用递减,未来只有收入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才有望引领全球走出这一轮萧条。由此,在逻辑上,中期而言,新一轮朱格拉周期呼之欲出。十八大之后,得益于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生俱来的天然优势,中国已开始并正在进行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走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正确道路上。2019年美国的相对弱加息和欧美货币政策分化的收窄或将支持美元走弱,美长债收益率对新兴市场资产的压制也将得到改善。预计2019年新兴市场股市将跑赢成熟市场,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的价值洼地显示出较高的配置价值。

具体到A股而言,我们认为当前权益资产风险收益比良好,2019年A股有望结束过去三年的系统性熊市,随着美林时钟开始走出“滞涨”泥潭,无论从当前市场存在的显著认知偏差还是从距离历史极值10%左右的市场估值水平来看,权益资产都有望获得一个较友好的环境。尤其是去年12月下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9年的七项重点工作,将极大提振市场信心,2019年A股的系统性上行机会显著大于下行风险。基于上述判断,2019年我们将在成长和价值领域更为积极地寻找具有良好性价比的投资机会,在能够引领我们走出这一轮康波萧条的革命性创新中坚定探索、反复耕耘。展望新的一年,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力争帮助基金的长期持有人在岁月中感受时间玫瑰的清香,为持有人创造长期持基的“复利魅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于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7078_B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848,760.58	14,176,529.79
结算备付金	2,136,749.96	1,155,901.17
存出保证金	100,796.37	74,94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9,688.37	113,150,046.28
其中:股票投资	99,380,226.37	113,046,246.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49,462.00	103,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3,355.89	-
应收利息	282,344.09	-9,912.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192.18	75,5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0,456,887.44	163,623,01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12,733.72
应付赎回款	42,249.09	118,74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64.79	217,782.34
应付托管费	30,460.80	36,29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0,208.68	229,900.25
应交税费	0.2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156.03	100,436.08
负债合计	555,839.60	3,015,899.1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0,104,290.19	145,806,453.77
未分配利润	-10,203,242.35	14,800,66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01,047.84	160,607,1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56,887.44	163,623,019.8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20元,基金份额总额150,104,290.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45,975.61	7,194,138.21
1.利息收入	749,556.35	859,36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181.01	188,282.26
债券利息收入	34,594.38	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6,780.96	671,070.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58,856.40	9,527,30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778,603.54	8,302,634.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557.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98,189.61	1,224,667.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2,255.67	-3,272,102.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580.11	79,575.89
减:二、费用	4,861,463.74	4,554,317.44
1. 管理人报酬	2,229,253.45	2,313,251.23
2. 托管费	371,542.25	385,541.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54,198.49	1,649,838.53
5. 利息支出	540.4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0.45	-
6. 税金及附加	0.21	-
7. 其他费用	205,928.89	205,6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07,439.35	2,639,820.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07,439.35	2,639,820.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806,453.77	14,800,666.90	160,607,12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07,439.35	-26,907,439.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7,836.42	1,903,530.10	6,201,366.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961,253.46	11,481,259.26	127,442,512.72
2.基金赎回款	-111,663,417.04	-9,577,729.16	-121,241,146.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04,290.19	-10,203,242.35	139,901,047.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47,919.84	25,871,439.05	156,019,358.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39,820.77	2,639,820.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58,533.93	3,438,520.03	19,097,05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048,158.01	19,578,493.25	108,626,651.26
2.基金赎回款	-73,389,624.08	-16,139,973.22	-89,529,59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49,112.95	-17,149,112.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806,453.77	14,800,666.90	160,607,120.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9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40,503,238.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同时,为了更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基金资产可适当投资于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和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